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發行(日也)

政府公報

省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百二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號

茲制定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三年四月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 第一條 依據營業取締規則(以下單稱規則)呈遞之呈請書類均應經由所轄警察署
- 第二條 依據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接待業者應附具其像片三張
- 第三條 各營業者應將許可官廳指定式樣之招牌懸掛於易見之處
- 第四條 依據規則第八條之營業所及稼業所(營生業所)如有變更且其變更場所在許可官廳之管轄區域外時須以廢業辦法呈遞廢業書
- 第五條 依據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之從業員雇用報告書應將從業者之業務種類、本籍、住所、姓名(有藝名者並填藝名)及生年月日填列之
- 第六條 依據規則第十一條第五項第七款之投宿報告書在上午九點以前者應於上午十時以前其於上午九點以後者應於翌日上午一點以前呈報所轄警察署(包含分駐所、派出所)但在警察官署所在地以外遠隔地之旅店業受許可官廳之承認得將投宿報告書省略之
- 第七條 除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常設館除外)以外之營業者如擬繼續休業十日以上時應填明事由呈報所轄警察官署
- 第八條 接待業者如擬於住所或寄寓所以外之場所住宿時應將住宿事由並期間豫先呈報所轄警察官署
- 第九條 對於不收費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興行者不適用規則第九條之雇用呈報
- 第十條 對於官廳爲宣傳宣撫教化等所舉行之興行不適用本規則

吉林省令第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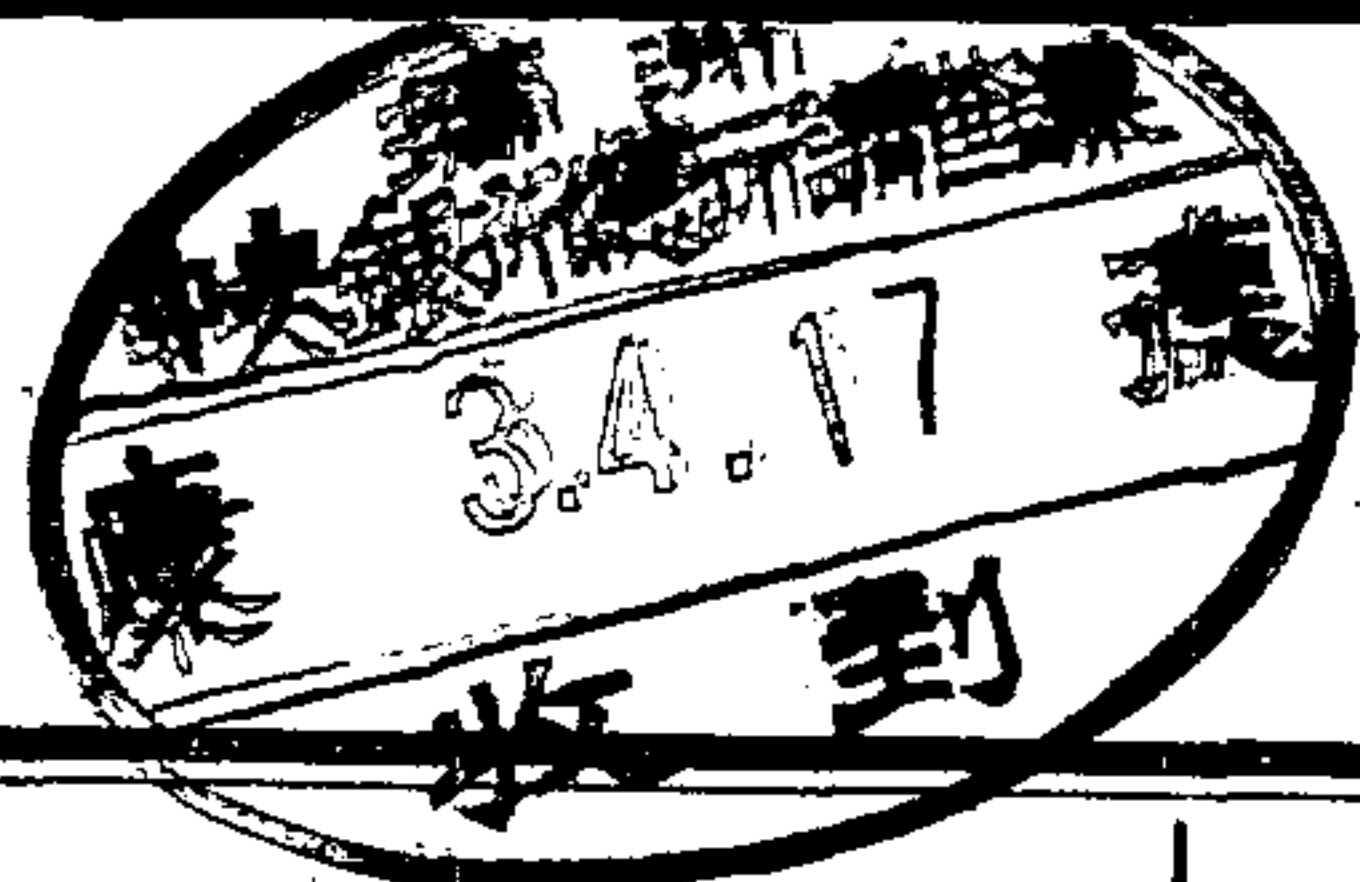
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左ノ通定ム

康德三年四月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 第一條 營業取締規則(以下單稱規則)ニヨル願屆書類ハ總テ所轄警察署ヲ經由スベシ
- 第二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八號ニヨル接待業者ノ寫眞ハ三枚添附スベシ
- 第三條 各營業者ハ許可官廳ニ於テ指定シタル樣式ノ看板ヲ見易キ場所ニ掲出スベシ
- 第四條 規則第八條ニヨル營業所又ハ稼業所ノ變更ニシテ許可官廳ノ管轄區域外ナルトキハ廢業届トシテ提出スベシ
- 第五條 規則第九條第一項ニヨル從業者ノ雇入届ニハ從業者ノ業務ノ種類、本籍、住所、氏名(藝名アルモノハ藝名)及生年月日ヲ記載スベシ
- 第六條 規則第十一條第五項第七號ニヨル投宿届ハ午前九時迄ノモノハ午前十時迄ニ其ノ以後ノモノハ翌日午前一時迄ニ所轄警察署(分駐所、派出所ヲ含ム)ニ提出スベシ但シ警察官署所在地以外ノ遠隔地ニ在ル宿屋業ニ在リテハ許可官廳ノ承認ヲ受ケ投宿届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七條 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三號(常設館ヲ除ク)以外ノ營業者十日以上ニ亘リ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事由ヲ具シ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 第八條 接待業者住所又ハ寄寓所以外ニ宿泊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宿泊先要件並ニ期間ヲ具シ豫メ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 第九條 興行ニシテ料金ヲ受ケザルモノ又ハ營利ヲ目的トセザルモノニ對シテハ規則第九條ニヨル雇入ノ届出ヲ適用セズ
- 第十條 官廳ニ於テ宣傳宣撫教化等ノタメ興行ヲナス場合ニ對シテハ本規則ヲ適用セズ



但應豫先將興行之目的、種類、日時、場所其他必要事項呈報許可官廳

第十一條 許可官廳在營業之許可並讓受或營業用建物使用認可時得附以取締上之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 營業者許可證認可證或關於營業帳簿如有丟失損壞時應於五日以內填具事由呈報許可官廳

第十三條 縣長或警察廳長之職權內左開各款令警察署長行之

一 依據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之時間外營業之許可

二 依據規則第十三條之帳簿檢印並處分

三 依據規則第六條但書投宿報告書省略之承認

四 依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之對於簡易旅館及飲食店營業之許可及依據規則第七條之使用認可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於左開各項情形應加具關於措置之意見呈請許可官廳核辦

一 認為有發依據規則第十七條命令之必要時

二 依據規則第十九條認為有行營業停止或行取消處分之必要時

三 有合於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事情時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六條乃至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細則自康德三年四月二日施行

任 免 及 指 敘

武 內 哲 夫

中 內 正 男

任民政部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任陸軍步兵少尉

康德三年三月十五日

任陸軍軍醫少校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日

任陸軍砲兵上尉

任陸軍獸醫中尉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陸軍騎兵少校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陸軍獸醫中尉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橫 山 榮 五 郎

石 山 友 信

陸軍騎兵上尉

關 富 蔭

佐 藤 武 志

但シ豫メ興行ノ目的、種類、日時、場所其ノ他必要事項ヲ許可官廳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一條 許可官廳ハ營業ノ許可並ニ讓受又ハ營業用建物使用認可ニ際シ取締上必要ナル條件ヲ附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營業者許可證認可證又ハ營業ニ關スル帳簿ヲ亡失毀損シタルトキハ事由ヲ具シ五日以內ニ許可官廳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三條 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ノ職權中左ノ各號ハ警察署長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一 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ニヨル時間外營業ノ許可

二 規則第十三條ニヨル帳簿ノ檢印並ニ處分

三 規則第六條但書ニヨル投宿報告書省略ノ承認

四 簡易旅館及飲食店營業ニ對スル規則第一條第二項ニヨル許可同規則第七條ニヨル使用認可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左ノ場合ニ於テハ措置ニ關スル意見ヲ附シ許可官廳ニ具申ス

一 規則第十七條ニヨル命令ヲ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

二 規則第十九條ニ依リ營業停止又ハ取消處分ヲ爲ス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三 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ニ該當スル事情アルトキ

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六條乃至第八條及第十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ハ十五日以下ノ拘役又ハ十五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 則

本細則ハ康德三年四月二日ヨリ施行ス

任陸軍騎兵中校

康德三年四月四日

陸軍步兵中校

崔榮廷

任參議府秘書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陳邦煒

任鹽務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

藤澤春松

民政部理事官

武內哲夫

給四級俸

派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民政部警務司勤務ヲ命ズ)

檢疫所醫官

中內正男

給六級俸

派充(補)緩芬河檢疫所長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奉天地區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砲兵中尉

宮原稔裕

補興安山砲兵營副官

均) 混成第四旅司令部附

陸軍砲兵中尉

齊藤安五郎

(同) 第四教導隊砲兵連附

同

竹中三治

補興安山砲兵營連長

均) 第四教導隊砲兵連附

陸軍砲兵中尉

宮村鐵平

(同) 錦州砲兵隊附

陸軍砲兵少尉

尾上武男

補興安山砲兵營附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步兵第二十八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王海山

補步兵第十五團附

步兵第二十八團代理營長

陸軍步兵上尉

王恩琛

補綏寧地區警備軍司令部附

混成第二十一旅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少校

張紹惠

補步兵第二十八團營長

騎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騎兵少校

張希聖

補混成第十一旅參謀

混成第二十旅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上尉 吳雲亭

補綏寧地區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上尉 周又瑜

補騎兵第三十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白義勇

補騎兵第三十一團旗官

陸軍騎兵少尉 張其儒

步兵第二十五團附

陸軍砲兵中尉 張連一

補第四軍管區參謀處附

陸軍步兵中尉 李漢文

軍事調查部員

陸軍步兵上尉 島田秀治

軍政部附

陸軍騎兵中尉 山口喜壽

著充綏寧地區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上尉 山口薰

軍政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松浦壽三郎

混成第九旅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佟樹勳

補混成第九旅司令部副官

陸軍步兵上尉 閻光洲

步兵第十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朱振昶

補步兵第十團旗官

陸軍步兵少尉 楊振東

步兵第十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王景豐

補步兵第十團旗官

陸軍步兵少尉 王景豐

第一軍管區獸醫處長 陸軍獸醫少校 宮內忠男
(同) 奉天地區警備軍軍醫處員 陸軍獸醫上尉 高島二郎
兼第一軍管區獸醫處員
兼補奉天陸軍病院衛生材料補給部附

黑河地區警備軍司令部 陸軍軍醫上尉 尹文淵
軍醫處員

齊齊哈爾軍樂隊附 陸軍軍醫上尉 張玉山

補第三軍管區司令部軍醫處員 陸軍軍醫中尉 曹鴻祥

騎兵第二十六團附 陸軍軍醫中尉 王秀峰

步兵第十四團附 陸軍軍醫中尉 齊藤幸成

補騎兵第二十五團附 陸軍軍醫上尉 松島久八

興安騎兵第一旅軍醫處員 陸軍軍醫上尉 坂本勝海

補通遼陸軍病院附 軍政部醫務課員 陸軍軍醫上尉 武富虎男

補陸軍軍醫學校副官 兼軍用通信本處附 陸軍軍醫中尉 今井信治

補吉林陸軍病院附 第四軍管區軍醫處員 陸軍軍醫上尉 劉昌禔

補奉天陸軍病院附 軍政部醫務課員 陸軍司樂上尉 今井信治

補齊齊哈爾陸軍病院附 憲兵訓練處附 陸軍憲兵上尉 張雨純

(同) 同 陸軍憲兵中尉 焦文模
(同) 同 陸軍憲兵中尉 李富五
補憲兵訓練處學兵隊附
補軍用通信補充廠員 陸軍軍需中尉 小原清富

補步兵第十九團附 陸軍軍醫上尉 徐庭立

補齊齊哈爾陸軍病院附 陸軍軍醫上尉 李賡時

補齊齊哈爾陸軍病院附 陸軍軍醫上尉 王宏文

補吉林陸軍病院附 陸軍軍醫上尉 卞永莊

補錦州陸軍病院附 陸軍軍醫上尉 高鏡秋

補騎兵第三十七團附 陸軍軍醫上尉 李鍾秀

補第一教導隊司令部附 陸軍軍醫上尉 張杰藩

補騎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軍醫中尉 黃永柱

補第四教導隊步兵第四團附 陸軍軍醫中尉 張俊發

補騎兵第二十九團附 陸軍軍醫中尉 佟裕琦

安東地區司令部附 陸軍軍醫上尉 韓連喜

補步兵第三團附 陸軍軍醫上尉 王永春

奉天地區司令部附 陸軍軍醫中尉 李漢卿

補騎兵第七團附 間島地區司令部附 陸軍軍醫中尉 李漢卿

補騎兵第十二團附 吉林地區司令部附 陸軍軍醫中尉 任今元

補第二教導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軍醫中尉 柳羽明

補騎兵第十五團附 新京地區司令部附 陸軍軍醫中尉 柳羽明

稅務監督署屬官	八幡輝夫
同	杉井永重
同	安藤和雄
同	木原孝平
同	小原一平
同	桐村滿
同	田實巖
同	高須賀恒重
同	伊藤敬二郎
同	島浦克己
同	三浦與吉
同	漆畑與吉
同	菊地敏
稅捐局司稅	太田孝太郎
同	伊達茂
同	赤土義一
同	北村愛吉
稅務監督署屬官	加藤正直
同	田中勇三
稅捐局司稅	藤本俊一
同	渡邊力雄
稅務監督署屬官	渡部忠一
稅捐局司稅	生島亨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一三四號

爲令飭事查本年五月二日爲

令各省長(除興安各省長) 新京、哈爾濱各特別市長

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三年三月十一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杉本五三郎
參議府秘書局屬官 陳邦煒

給九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鹽務署屬官 藤澤春松

給九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

騎兵第二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李德林
步兵第二十八團附 陸軍軍需上尉 姜溪臣
(同) 混成第二十一旅野砲連長 陸軍砲兵上尉 鄧文玉
應即開去本官(諭旨免官)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哈爾濱陸軍病院附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陸軍軍醫上尉 宋永三郎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稅關事務官佐 金萬斛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 阿勒巴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郵局屬官兼郵政管理局屬官 矢野禧矢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一三四號

本年五月二日ハ

各省長(興安各省長ヲ除ク)ニ令ス 新京、哈爾濱各特別市長

皇帝陛下訪日宣詔紀念佳辰所有各省市縣均應按照另紙要綱一律舉行慶祝以彰盛典應需費款除省及市公署已由部分別規定酌予補助外至各縣公署即由地方自行籌措節開支務須依照限期切實舉辦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要綱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市縣一體遵行不得延忽仍將舉行儀式經過情形及實需款數并各市縣遵辦情形詳細呈報來部以憑查核再關於要綱內所載之紀念小冊子現正由國務院情報處刊製中一俟刊竣即行逕寄應用併仰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訪日宣詔紀念日慶祝要綱

一方 針

當此堪為曠古盛儀 皇帝陛下之訪日紀念均應仰體回鑾訓民詔書中之聖旨將日滿一德一心之精神使全國民衆徹底瞭解

二 要 領

(1) 日 時 五月二日

(2) 式典及講話

式典 應於嚴肅裏舉行回鑾訓民詔書奉讀式式典完畢後并須舉行關於前記之講話

式典由中央政府各部局省市公署縣旗公署各級學校及其他各機關舉行之訓示講話等須由各該機關之長官及學校校長行之

(3) 紀念行事

各省各市各縣旗公署除舉行式典外更應與各該地方關係方面聯合計畫實施適合地方情形堪以表現日滿一德一心之具體的行事

例如日滿共同之運動會、學藝會、雄辯會、展覽會、日本視察者之講演會等

(4) 於中央之實施事項

1 紀念小冊子之刊行 (國務院情報處)

回鑾訓民詔衍義

皇帝陛下扈從記

2 新聞雜誌之利用 (同 右)

3 無線電之放送 (新京放送局)

4 紀念郵政戳記 (交通部)

皇帝陛下訪日宣詔紀念佳日ナルヲ以テ全國各省市縣ニ於テハ別添要綱ニ依リ一齊ニ紀念慶祝式典ヲ舉行致スベキニ付可然御手配相成度尙本紀念日ニ於ケル所要經費ハ省及市ニ對シテハ之ヲ補助スルモ縣公署ニ對シテハ之ヲ補助セザルニ付既定預算ノ範圍內ニ於テ舉行セシムル様所屬各市縣ニ轉令知悉セシムベシ

追テ舉式狀況並ニ所要經費ハ事後本部ニ詳細報告相成度別添要綱內ニ所載ノパンフレットハ現在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ニ於テ作製中ニ付完成次第同處ヨリ直接送付ノ筈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訪日宣詔紀念日慶祝要綱

一方 針

曠古ノ盛儀タリシ皇帝陛下ノ御訪日ヲ紀念シ回鑾訓民詔ノ聖旨ヲ奉體、日滿一德一心ノ精神ヲ全國民衆ニ徹底セシム

二 要 領

(1) 日 時 五月二日トス

(2) 式典及講話

式典、嚴肅裏ニ回鑾訓民詔ノ奉讀式ヲ行ヒ、式後右ニ關シ講話ヲナス

式典ハ中央政府各部局、省、市公署、縣旗公署、各級學校其ノ他各機關ニ於テ行フ

訓示講話等ハ該機關ノ長官及學校校長之ヲ行フ

(3) 紀念行事

各省、各市、各縣、旗公署ニ於テハ式典ノ外日滿一德一心ヲ具體的ニ顯彰スベキ行事ヲ各關係方面ト聯合シテ地方事情ニ適合スル如ク立案實施スルコト

例ベク、日滿合同ノ運動會、學藝會、雄辯會、展覽會、日本ヲ視察シタル者ノ講演會等ノ如シ

(4) 中央ニ於ケル實施事項

1 パンフレットノ刊行 (國務院情報處)

回鑾訓民詔衍義

皇帝陛下扈從記

2 新聞雜誌ノ利用 (同 右)

3 ラヂオノ放送 (新京放送局)

4 紀念スタンプ捺印 (交通部)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六三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局於康德三年五月一日移轉如左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計開	舊址	新址
郵局名	舊址	新址
平崗鎮	奉天省西豐縣平崗鎮大街	奉天省西豐縣平崗鎮中央大街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原任關東局總長大野綠一郎晉謁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本陸軍少將小見山恭造晉謁

訪日宣詔紀念日典禮事項

康德三年五月二日訪日宣詔紀念日典禮事項如左

一 在京 文官簡任及待遇以上 武官少將及待遇以上 於屆日上午十一時以前進宮覲見後即於宮中賜宴

一服裝

文官 畫禮服(富羅克)或早禮服

無上項服裝者準用藍袍青馬褂

武官 通常禮裝

一 有勳章記章者均應佩帶但依照佩帶勳章記章規程辦理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民政部警務司司法科長

民政部理事官 武 內 哲 夫

官吏出差

●文教部大臣 阮振鐸、爲視察教育、自四月十四日至四月十八日、赴哈爾濱出差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六三號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ヨリ左記郵局ヲ移轉ス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記開	舊位	新位
郵局名	舊位	新位
平崗鎮	奉天省西豐縣平崗鎮大街	奉天省西豐縣平崗鎮中央大街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前關東局總長大野綠一郎ニ謁見ヲ賜ヘリ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日本陸軍少將小見山恭造ニ謁見ヲ賜ヘリ

訪日宣詔紀念日典禮事項

康德三年五月二日訪日宣詔紀念日典禮事項左ノ如シ

一 在京 文官簡任及待遇以上 武官少將及待遇以上 同日午前十一時マデニ參内拜謁後宮中ニテ宴ヲ賜フ

一服裝

文官 フロツク又ハモーニング

前記服裝ナキ者ハ藍袍青馬褂ヲ著用スルヲ妨ゲズ

武官 通常禮裝

一 勳章記章ヲ有スル者ハ全部佩用スベシ但シ勳章記章佩帶規程ニ依ルコト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民政部警務司司法科長

民政部理事官 武 內 哲 夫

官吏出張

●文教部大臣 阮振鐸、教育視察ノ爲、自四月十四日至四月十八日、哈爾濱へ出張

●文敎部事務官 齋藤正、爲隨行大臣視察教育、自四月十四日至四月十八日、赴哈爾濱出差

●文敎部秘書官 劉守唐、爲隨行大臣視察教育、自四月十四日至四月十八日、赴哈爾濱出差

●文敎部理事官 武井秀吉、爲視察高等師範學校、自四月十四日至四月十六日、赴吉林出差

●文敎部督學官 高尾善一、爲視察地方教育狀況、自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七日、赴洮南、齊齊哈爾、黑河、哈爾濱出差

●文敎部事務官 王維常、爲調查教員檢定及鮮人教育狀況、自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六日、赴撫順、營口、旅順、大連出差

●文敎部理事官 岩男仁藏、爲視察朝鮮圖書株式會社並調查教育行政、自四月十三日至四月二十四日、赴朝鮮京城、慶尙南道、慶尙北道方面出差

●文敎部編審官 劉爽、爲蒐集地理教授書編纂資料、自四月十三日至四月十七日、赴大連出差

●文敎部督學官 陶心源、爲視察日本文化制度、自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七日、赴日本國東京、大阪、神戶等處出差

●文敎部事務官 龜井俊彰、爲率領各師範學校長視察教育、自四月二十日至五月十一日、赴日本國出差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振邦、爲代表省長出席農產物品評會、自四月十日至四月十二日、赴延吉出差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事務官 重富貢、自四月十日至四月十四日、赴磐石、伊通、雙陽等縣出差

●財政事項

○銀行設立許可

銀行設立之件以本部指令許可如左(財政部)

公司名	所在地	呈請人	指令號數	許可月日
義增銀行股	本溪	王書麟	一七四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福興銀行股	本溪	郭枝善	一七五	同右
福順銀行股	營口永世街	戚敬五	一七六	同右

●文敎部事務官 齋藤正 大臣ニ隨行シ教育視察ノ爲、自四月十四日至四月十八日、哈爾濱へ出張

●文敎部秘書官 劉守唐、大臣ニ隨行シ教育視察ノ爲、自四月十四日至四月十八日、哈爾濱へ出張

●文敎部理事官 武井秀吉、高等師範學校視察ノ爲、自四月十四日至四月十六日、吉林へ出張

●文敎部督學官 高尾善一、地方教育狀況視察ノ爲、自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七日、洮南、齊々哈爾、黑河、哈爾濱へ出張

●文敎部事務官 王維常、教員檢定並ニ鮮人教育ニ關スル調査ノ爲、自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六日、撫順、營口、旅順、大連へ出張

●文敎部理事官 岩男仁藏、朝鮮圖書株式會社視察並ニ教育行政調査ノ爲、自四月十三日至四月二十四日、朝鮮京城、慶尙南道、慶尙北道方面へ出張

●文敎部編審官 劉爽、地理教授書編纂資料蒐集ノ爲、自四月十三日至四月十七日、大連へ出張

●文敎部督學官 陶心源、日本文化制度視察ノ爲、自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七日、日本國東京、大阪、神戶等へ出張

●文敎部事務官 龜井俊彰、各師範學校長ヲ引率シ教育視察ノ爲、自四月二十日至五月十一日、日本國へ出張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振邦、省長代理トシテ農產物品評會ニ出席ノ爲、自四月十日至四月十二日、延吉へ出張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事務官 重富貢、自四月十日至四月十四日、磐石、伊通、雙陽縣へ出張

●財政事項

○銀行設立許可

銀行設立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許可セリ(財政部)

公司名	所在地	申請人	指令番號	許可月日
義增銀行股	本溪	王書麟	一七四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福興銀行股	本溪	郭枝善	一七五	同右
福順銀行股	營口永世街	戚敬五	一七六	同右

●商工事項

○販賣許可

販賣度量衡器之件依據度量衡法第十二條於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以本部指令第五三三號許可如左(實業部)

○販賣許可

度量衡器販賣ノ件度量衡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附本部指令第五三三號ヲ以テ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實業部)

省	縣別	申請者	商號名稱	營業所
(三)	江縣	申請者	元衡泰	三江省富錦縣中大街
	富錦縣	孫耀先	復增慶	三江省依蘭縣商會院內
	依蘭縣	王子陽	同利號	安東省臨江縣城中富街
(安)	東省	劉春山	謙聚海	清原縣城舊大街中街路南
(奉)	天縣	喬天地	永德泉	熱河省隆化縣本城東街
(熱)	河縣	楊文翰	德玉和	熱河省赤峯縣三道街
	隆化縣	陳瑞祺	洪發億	吉林省樺甸縣東大街
(吉)	林縣	傅向宸	胡魁章文具店	新京特別市商埠大馬路西門牌九號
	樺甸縣	李樹棠	福田組機械部	哈爾濱特別市南崗大直街五一號
(新)	京特別市		秋林洋行	哈爾濱特別市南崗義州街六十三號
	特別市			
(哈)	爾濱特別市	福田千之		
	特別市	艾、敖、佛特列爾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四月十五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耗)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順	順	七五八·五	二三	北西	五		快晴
大連	連	七五八·一	二三	北西	六		快晴
鳳城	城	七五七·一	二二	南西	四		快晴
營口	口	七五七·三	二三	北北西	五		快晴
承德	德	七五九·一	二二	北北西	五		薄曇
鞍山	山	七五五·三	二二	西北西	五		晴

(中央觀象臺調查)

奉天	赤峯	開原	四家	鄭家屯	敦化	新賓	洮南	綏化	哈爾濱	富錦	齊齊哈爾	海倫	克山	海拉爾	滿洲里	黑河	備考
七五五·九	七五五·八	七五五·二	七五五·四	七五五·一	七五四·三	七五四·六	七五四·四	七五四·七	七五六·九	七五九·〇	七五七·七	七五七·七	七五六·七	七五九·一	七六〇·八	七六〇·〇	一
一	八	七	五	七	八	九	九	一	五	二	八	四	八	九	八	一	
西南西	北北西	北北東	南南西	南西	北東	北東	東東東	北北西	北北東	北北東	東東東	東東東	東東東	東東東	東東東	東東東	
七	八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二	二	四	五	二	七	四	六	
晴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更正(訂正)

●第五百四十二號(政府公報)第二八三頁下端末第二行(第二條第一款)「郵局於國內郵件」應作「郵局於郵件」、第二八四頁下端、第七款之第一行「郵局於國內郵件中」應作「郵局於郵件中」均係作稿錯誤、第五百四十二號(政府公報日譯)第三四〇頁下段第六行(第二條第一號)「內國郵便物」ハ「郵便物」、第三四一頁下段、第七號ノ第一行「內國郵便物中」ハ「郵便物中」ノ何レモ報告誤(交通部報告主任)

●第五百九十七號第二六〇頁、全滿外國貿易統計表之對外貿易價值總數(輸出入貿易總額表)中、一月之外貨進口(輸入品)「四二、六五六、九八一」應作「四二、五九六、九八一」、一月之進口(輸入)計「四二、六五六、九八一」應作「四二、五九六、九八一」、一月之進出口共計(輸出入合計)「一〇三、二四四、一五〇」應作「一〇三、一八四、一五〇」、一月之出口超過(輸出超過)「一七、九三〇、一八八」應作「一七、九九〇、一八八」、對外貿易價值按國別總數(輸出入貿易國別表)中、日本之一月進口(輸入)「三一、四一六、七四九」應作「三一、三五六、七四九」、日本之一月出口進口(輸出輸入)之計「五九、一九八、二九

六」應作「五九、一三八、二九六」、第二六一頁、一月之進口(輸入)計「四二、六五六、九八一」應作「四二、五九六、九八一」、一月之出口進口(輸出輸入)計之計「一〇三、二四四、一五〇」應作「一〇三、一八四、一五〇」、第二六二頁、大宗出口貨物品名別總數(主要輸出品表)中、礦油之一月數量「六、六八一」應作「六、六七六」、第二六三頁、大宗進口貨物品名別總數(主要輸入品表)中、棉紗(綿織絲)之一月數量「五七四、七二五」應作「五八四、七二五」、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酒類及諸飲料)之一月價額「二七、〇九三」應作「二七、〇九三」、第二六四頁、一月價額之計「二四、六六五、九八一」應作「二四、五九六、九八一」均係作稿錯誤(財政部報告主任)

●第六百十七號第一九九頁上端、交通部令第十四號第二條第二項「石油棧橋東端」應作「石油棧橋上端」、第二〇〇頁上端(另表)一之第一項「港之內外鋪地」應作「由港外到港內鋪地」、汽船三圓、帆船四圓、拖船三圓」應作「汽船八圓、帆船十圓、拖船八圓」、同第二項「加四角」均應作「加四分」以上係作稿錯誤、第一九九頁下段、交通部令第十四號第二條第二項「石油棧橋東端」ハ「石油棧橋上端」、第二〇〇頁下段(別表)一ノ第一項「港外鋪地港內鋪地」ハ「港外ヨリ

港內鋪地」、「汽船三圓、帆船四圓、被曳船三圓」ハ「汽船八圓、帆船十圓、被曳船八圓」、同第二項「四角」ハ「四分」ノ何レモ報告誤(交通部報告主任) ●第六百十九號第三〇一頁、交通部佈告第五八號之計開第七項中、周波數「四七

廣 告

●法人登記

●撫順金融合作社變更

至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二、一二五股國幣一〇、六二五圓
康德三年一月十七日登記
撫順地方法院

●梨樹金融合作社變更

至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二千七百十一股國幣一千七百十一圓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登記
梨樹縣司法公署

●克山金融合作社變更

理事石山與惣兵衛於康德三年一月一日解任同日左記人就職理事
西野勉 克山縣城北大街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克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 一 商 號 萬慶長
- 一 營業之種類 釀造燒酒業
- 一 營業所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第壹肆零號
- 一 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郭重安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第壹肆零號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馬寶忱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第壹肆零號
- 一 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郭重安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第壹肆零號
- 一 商業主人之營業 釀造燒酒業

九〇」應作「四九七〇」係作稿錯誤(交通部報告主任) ●第六百二十二號第三三八頁上端第十五行(拍賣法第七條第一項)「事實及證據」應作「事實及證據」係誤排

廣 告

●法人登記

●撫順金融合作社變更

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二、一二五口國幣一〇、六二五圓
康德三年一月十七日登記
撫順地方法院

●梨樹金融合作社變更

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千七百十一口國幣千七百十一圓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登記
梨樹縣司法公署

●克山金融合作社變更

理事石山與惣兵衛於康德三年一月一日解任セラレ同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西野 勉 克山縣城北大街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克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 一 商 號 萬慶長
- 一 營業ノ種類 高粱酒釀造
- 一 營業所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第一四〇號
- 一 商號使用者ノ姓名住所 郭重安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第一四〇號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 一 經理人ノ氏名住所 馬寶忱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第一四〇號
- 一 商業主人ノ氏名住所 郭重安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第一四〇號
- 一 商業主人ノ營業 高粱酒釀造

- 一 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萬慶長
- 一 設置經理人之處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第壹肆零號

遼陽地方法院

●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 一 公司之名稱 新京屠宰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店 新京東大橋東北伊通河岸
- 一 所營之事業 屠場經營及附帶事業
- 一 股份之總額 國幣三十萬圓
- 一 每股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 一 每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 一 公告之方法 揭示於本門前
- 一 董事之姓名住址 宇戶修次郎 新京中央通二六番地
多田 晃 大連市楓町一七五番地
武田胤雄 新京常盤町二丁目二六番地
松原時雄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市營住宅一三三號
韓思明 新京特別市西城館胡同門牌一二號
- 一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富田 祖 大連市柳町五〇番地
宇山兵士 新京特別市崇智路三一〇號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登記

●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立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錦州省錦縣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登記

●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

- 一 公司債之總額 日本國通貨一千五百萬圓
- 一 每張之金額 金一百圓金五百圓金一千圓金一萬圓之四種
- 一 公司債之利率 年四釐五
- 一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元本康德三年三月二十日至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之間攤還不予償還嗣後每半年於各繳利期日償還金四十萬圓以上迄至康德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將餘額全部償還但對於一部之償還以抽籤定之再至償還期如值銀十日將餘額全部償還但對於一部之償還以抽籤定之再至償還期如值銀行假日時提於前日為之購買償還無論何時均得為之

一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日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登記

新京地方法院

- 一 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萬慶長
- 一 經理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第一四〇號

遼陽地方法院

●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 一 公司之名稱 新京屠宰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店 新京東大橋東北伊通河岸
- 一 所營之事業 屠場ノ經營及其ノ附帶事業
- 一 株式ノ總額 國幣三十萬圓
-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 一 各株拂込額 國幣五十圓
- 一 公告ノ方法 本店店頭ニ揭示ス
- 一 董事ノ氏名住所 宇戶修次郎 新京中央通二六番地
多田 晃 大連市楓町一七五番地
武田胤雄 新京常盤町二丁目二六番地
松原時雄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市營住宅一三三號
韓思明 新京特別市西城館胡同門牌一二號
- 一 監察人ノ氏名住所 富田 祖 大連市柳町五〇番地
宇山兵士 新京特別市崇智路三一〇號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登記

●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立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錦州省錦縣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登記

●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

- 一 公司債ノ總額 日本國通貨金一千五百萬圓
- 一 各公司債ノ金額 金一百圓金五百圓金一千圓金一萬圓ノ四種
- 一 公司債ノ利率 年四分五厘
- 一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元金ハ康德三年三月二十日ヨリ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迄據償キ其ノ後每半年各利拂期日ニ金四十萬圓以上ヲ償還シ康德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迄ニ殘額全部ヲ償還ス但シ一部償還ハ抽籤ニ依ルモノトシ又償還期日ガ銀行休業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之ヲ繰上グ買入償却ハ何時ニテモ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一 公司債發行ノ年月日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日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登記

新京地方法院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轉賬大連五七二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購訂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 六 凡收報費以國幣為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內譯

MY

區分	份數	期間	價目	代價	摘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定一月份 一五〇七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 (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廳

新京商埠地營繕需品局長殿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新版)

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現在
滿洲帝國官吏錄

一、特價 國幣六角 (送料共)

一、申込期限 代金前納 (郵票不可)

一、發賣期日 康德三年四月末日

一、申込所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一、發賣期日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一、申込所 新京商埠地營繕需品局

一、定價 壹圓 (送料六分)

一、發賣期日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一、發賣所 大連市丹後町二三
明文社 岡 一朗
振替大連六二六六番

康德三年三月

營繕需品局

第一號本日發賣

國務院總務廳編纂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第一號

(大同元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定價壹圓五角 (郵費在內)

判頁二十七
倍二百二十

○刊行之趣旨

一、官公署刊行圖書中，或有記述施政概要，或有調查各方面事情，莫不足以資研究之重要資料，讀之受益匪淺，公之於世，內則我國文化發展上，有莫大之貢獻，外則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短日月間異常發達之真相，對內對外，均有效果，信而不疑，誰能否定之

一、從來各官公署刊行圖書，尚無使一般周知之方法，是以有國人所未知者，官公署以普及國內之目的而刊行圖書，亦不能期目的之徹底達到，凡國家公共團體之行爲，無不以謀利國福民爲目的，使人民知悉國家各機關之行爲，則爲使民親官之主因，如斯而後，官民一體，共資國家之隆盛發展，其根本實在於此

一、據上所述以觀，本書之刊行，實有重大之意義，何則本書爲各方面調查研究資料之源泉，可以啓沃國民之知識，以謀文化之發達，可以促進官民融洽，上下一體，以資國家之充實發展，可以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發達之實在情形，且增進親善，效果之大，蓋不可限量也

○內容之梗概

一、本圖書目錄第一號，輯錄大同元年三月(建國初期)以來至康德二年六月止，各官公署刊行之圖書地圖等目錄，嗣後之發行，收錄每年之圖書目錄

一、圖書之分類，分爲官公署別，及分類別二種，以容易檢索，在官公署別，記載發行所發售所價目郵費等，在分類別，簡明記載各該圖書內容概要

一、本圖書目錄收載之圖書，由中央各官廳刊行者，固不俟言，由各省區各特別市其他大都市等刊行之圖書，一概網羅無遺

發售所 { ○本局總務科 (先交價款爲荷)
○各地政府公報代售所
○各地主要書店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新 京 商 埠 地

電話 (2) 4292
轉 賬 大 連 5723

